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 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武汉凡谷本次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有偿收回,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, 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- 2、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,经双方协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本次交易,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

> 独立董事: 王征、马洪、唐斌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